■专题:家园社区合作教育

从“亲权”角度解读家园共育对农村学前留守儿童的影响
——基于甘肃“3—6岁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促进”项目的实践研究

张悦红

(天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甘肃天水 741000)

摘 要:亲权作为法学名词,是指父母为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照顾、保护其人身和财产的一种职责,是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亲权概念也应进入教育学界的视界,以帮助父母更好地履行父母职责、未成年子女享受父母照护,最终保障后者健康成长。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堪忧,围绕增进亲情开展的家园共育活动可转变留守儿童父母的亲权意识、增加其行使亲权的行为,从而提升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水平。

关键词:留守儿童;父母亲权;子女亲权;项目干预;家园共育;回乡陪伴

中图分类号:G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8)10—0053—07

PDF **获取**: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10.11995/j.issn.2095—770X.2018.10.010

A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Kindergarten on Left-Behind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arental Right-Based on the Practice Research of the Gansu Project of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for Left-behind Children Aged 3 to 6

ZHANG Yue-hong

(*College of Education, TianShui Normal University, Tianshui, Gansu* 741000, *China*)

Abstract: Parental authority, as a legal term, refers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to take care of their minor children and their properties. It is a unity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order to help parents perform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ir minor children, and contributes to children's rights of enjoying parents' protection, thus ensur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the concept of parental authority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the study of education. Left-behind childr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s very worrying.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kindergarten can transform parents' mentality of parental authority, promot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the duty, so as to enhanc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the left-behind children.

Key words: left-behind children, parental authority, filial authority, intervention program, cooperation between family and kindergarten, return home to accompany

收稿日期:2018—03—27;**修回日期**:2018—05—18

基金项目: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农村3—6岁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援助与促进项目”(CSWF—DTXD—LBC)

作者简介:张悦红,女,甘肃天水人,天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学前家庭教育,幼儿心理与行为。

一、亲权概念与亲权滥用及缺失现状

(一)亲权概念

亲权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进行管教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1]305。亲权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第一,亲权既为权利,又为义务,是权利和义务的综合体。亲权作为父母与未成年子女间的身份权,一方面是父母的一种权利,未成年子女必须服从父母的教养与保护;另一方面,亲权又是一种义务,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养和保护的义务。因此,亲权不得抛弃、非法转让或非法剥夺。第二,亲权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权利义务。只有在子女尚未成年时,父母对子女才有亲权,当子女成年后,即脱离父母的保护,享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对子女的亲权即消失。第三,亲权为父母专有,且仅以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为目的。亲权是专有权,只能为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及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所专有,除未成年人父母以外的任何人对未成年人都不享有亲权。

在近年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生存与发展形势严峻,儿童权益被父母亲属侵害等现象层出不穷,令法学界对亲权立法和建立亲权制度的呼吁日渐高涨。笔者认为亲权概念也应进入教育学界的视界,探究亲权缺失与回归、滥用与矫正对儿童身心的影响,探讨唤醒亲权意识、提升亲权行使能力的路径与方法,以帮助父母更好地履行父母亲权、养育好子女,保障子女健康成长。

通过对法学界亲权概念的梳理,笔者发现多数学者对亲权的描述是父母的立场和角度①,个别学者会从子女角度讨论亲权,如"未成年子女享有的、被父母亲保护的权利"[2],"明确子女在家庭中的权利义务,例如子女有听从父母管教的义务,对于做出超出其认知水平不相适应的行为应当听从父母的意见;同样子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家事参与权等。"[3]

从亲子间权利义务对等、公平的角度,笔者认为亲权应该是双向的,正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权、未成年子女有被父母抚养的权利一样:对父母而言,父母具有亲自照护未成年子女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其最佳利益的权利和义务;对子女而言,子女具有享受由父母陪伴、受父母亲自照护、受父母教育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在学界尚未对子女所享有的被父母照护的权利义务拟定专用名词之前,本文用"父母亲权"和"子女亲权"表示父母子女的这一关系:父母亲权意为是父母基于其身份对未成年子女的人身、财产进行教养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子女亲权是指子女基于其身份,人身、财产受父母保护教养的权利和义务。

(二)亲权滥用和亲权履行缺失

在传统文化中"父母本位"的家庭观念中,父母易视子女为私有物,任意处分与子女有关的事务,时常出现亲权缺失和滥用的现象。如"高压严管"的教育致儿童身心俱疲、身心双损甚至生命终结;父母离异或非婚生子女得不到正常照护[4]。信手一搜,媒体中父母管教不当造成子女伤亡的报道纷至沓来。②

(三)农村亲权现象

在我国社会转型的大形势下,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农村父母将离乡赚钱、谋生养家看作是人生规划和家庭建设的第一要务,而视与子女分离为虽无奈却必须的选择。外出务工的父母或数年不归,或常年不与子女联系,偶有联系无非是"好好听话""好好学习"的叮嘱,留守故乡的子女虽不缺吃穿,但精神空巢、情感孤寂、内心落寞,身心健康状况普遍逊于非留守儿童,③云南毕节四名留守儿童服毒自杀、许多留守儿童在分离前扯住父母衣角的哭喊"你们不能这样对我"也阻挡不了父母离开的脚步④。

外出的父母、留守的儿童,反映出亲权在农村家庭事务排序中的后置。究其原因,固然有生计所迫的无奈,但更多的是对亲权理解的不完整:认为为子女创造生活所需的经济物质条件、为子女未来求学积累足够的经济基础就是完成了父母职责和亲权义务[5]。实则不然,父母亲自照护子女、与子女共同生活、陪伴子女成长、保证子女健康快乐也是父母职责,更是不可推卸的重要亲权义务[5]。同时子女也有与父母共同生活的权利和需求,也应当被尊重和满足。

因此,有必要通过各种途径,唤起农村父母的亲职亲权观念,生成全新的双向亲权意识,并且能够自觉积极地行使亲职亲权、尊重并满足子女亲权——与父母共同生活;从父母处获得维持生存的物质材料和支持精神成长的情感满足;由父母协助处理生活困境、处分有关财物人身的事宜;接受父母教导,学习基本的生活常识和社交礼仪、继承地方公序良俗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家园共育的依托——"留守儿童"项目简介

(一)项目来源与内容

1.项目来源与基本情况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与汇丰银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设立的"农村3—6岁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促进项目"(以下简称"总项目")于2015年9月启动,在甘肃、陕西、河北、河南、重庆、江苏六省市同步开展了通过教育干预,改善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

的实践研究。

据甘肃省妇联调查，目前全省共有农村留守儿童67.7万人，其中学前儿童17.9万人。主要分布在天水、庆阳等地。“农村3－6岁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促进项目”甘肃省子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目”）确定了天水五个县区（武山县、秦安县、清水县、甘谷县、麦积区）的11所项目园（2016年除名一所、增补一所）中的1294名留守儿童，作为项目的心理援助对象。其中有公办园7所，民办园4所（2016年因故停办一所）。同时，还选取了四所支持园对邻近的项目园提供教育教学活动的支持和帮助。

项目自2015年9月启动，至2018年6月，将完成第一轮为期三年的实践研究，分别从大班、中班、小班开展项目，逐步推进对项目园3－6岁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2.项目工作内容

（1）创设“亲情图书角”：项目组根据留守儿童数量，免费向项目园提供儿童亲情绘本，同时号召家长捐赠儿童亲情图书，借此将亲情话题引入到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的视野。

（2）经典绘本教学活动：通过幼儿园集体教学活动，开展绘本故事讲述、绘本故事拓展等活动，帮助幼儿重温亲情，弥补情感空白。

（3）亲情家书传递：由教师帮助书写文字、搭建即时通讯平台，推动幼儿与父母通过图画、语音、视频等形式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亲子联络频率，拉近亲子情感距离。

（4）集体生日会：每月举办一次集体生日会，为当月过生日的幼儿（含留守儿童）送上生日祝福，邀请幼儿监护人现场参加，同时请外出务工的父母以视频、电话、照片加书信等方式向孩子传递问候与祝福，加深亲子情感联结。

（二）项目中的家园共育及其成效

1.项目实施——三级培训、巡访指导，提升教师家园共育能力

项目园多为建园1－3年的农村乡镇、村级幼儿园，公办园的教师多为从小学转岗或新招录的人员，专业对口率有限；而民办园的教师队伍稳定性差、师资水平普遍较低。这些教师具有较高的参与项目、提升自我专业水平、推动幼儿园发展、帮助幼儿成长的积极性，但教学管理能力参差不齐，教学理念和方式具体不同程度的小学化倾向，家园合作的经验和能力也较欠缺。

子项目通过参加和组织三级培训（国家级、省级、园级）和巡访指导，从教学能力和家园合作能力两个方面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各级培训师为项目园教师提供亲情绘本教学的设计组织、实施拓展的活动范例，使项目园教师迅速掌握幼儿园集体教学活动的基本程序与要领，顺利实施绘本教学，帮助幼儿通过故事联系自身实际，感受虽遥远却未泯灭的亲情、体会虽留守仍无处不在的快乐。

每学期子项目组都会赴各项目园进行巡访指导，为项目园落实项目工作、发现并帮助解决项目园存在的有关问题、指导项目园更好地开展项目工作。巡访中省级专家送来多领域、多形式的示范课，更加全面地帮助项目园教师的教学能力得以提升；专家讲座、家长座谈为项目园教师和留守儿童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的最新理念和方法。

2.项目成效

（1）绘本教学活动帮助幼儿感受亲情、体会快乐

项目园教师参考总项目组开发的《留守儿童语言与社会活动手册》中的活动设计，又根据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了更加丰富的活动：角色扮演讲故事、多种游戏演故事、自制绘本编故事，让留守儿童从故事中的亲情出发，体验感受自己所拥有的珍贵亲情，确知自己也是有家有爱的宝贝，并且能够用画笔表达自己对家、对父母的热爱与思念之情。

（2）绘本故事内容教会孩子感知与表达爱

西北农民性格多含蓄、内敛、羞涩，家人习惯通过生活照料表达关爱，而不会直接通过“我爱你”的语言或身体接触表达感情。即使是在当前，留守儿童的父母几乎以90后为主体，思想感情相对他们的祖父辈较为现代开放，但由于分离，儿童仍然很难得到亲昵情感的滋养。

总项目组为留守儿童精选的绘本《我爸爸》《我妈妈》《我和爸爸》《我和妈妈》《看不见的线》《爷爷一定有办法》《奶奶的布头儿》《拔萝卜》用温馨的故事帮助留守儿童体验生活中无处不在的无言却又广博深沉的爱；《我爱妈妈》《我爱爸爸》《我爱奶奶》《一直爱你，永远爱你》教会留守儿童和他们的父母、祖父母“有爱大声说出来”；《猜猜我有多爱你》《魔法亲亲》《先左脚，再右脚》《拔萝卜》通过爱的手势与动作、亲人间的相互扶持体验亲情的温暖。

（3）亲情家书拉近了亲子距离，改变了父母观念

由于我国民法采用了“大监护”的概念，并未区分亲权与监护权（江婷婷，于思路，范国），加之“儿童本位”的亲子关系思想与监护制度尚未形成，致使父母重监护而轻亲权，会因各种原因而将监护权转移给其他人，并且会较少与子女团聚。这不仅使留守儿童所受到的关爱和监护大打折扣，同时会使他们长期处在“想爸爸妈妈”的相思苦之中。子项目调查显示：项目园4～5岁和5～6岁两个年龄组共836

个样本幼儿中，半年以上才见父母一面的占71.8%，亲子通话一周一次的仅占74.8%，居然有4.9%的家长一年才和孩子通话一次。留守儿童与父母的心理距离甚至比时空距离还要遥远。

截至2016年7月，项目园帮助幼儿完成并寄出亲情家书近四百封，收到父母的回信（含短信、微信、QQ等电子书信）184封、音视频112段。孩子们写给父母的亲情家书，或者是发给父母的思念语音，唤醒了父母的舐犊情怀，激发出隐藏在心底的亲情，引出了父母想念又愧疚的泪水。父母们在书信或语音中，不仅向孩子表达了爱的牵挂，还对幼儿园和教师表示感谢，并明确表态今后要更多地关爱自己的孩子。有父母双方都在外地打工的，决定让一方回到家中陪伴孩子。

（4）集体生日会弥补了留守儿童庆生空白

总项目组专门拨付资金，安排项目园为留守儿童集体过生日。并且为了保护留守儿童的隐私与心理，要求在生日会上，邀请当月过生日的全体幼儿共同参加，以免使留守儿童感觉自己特殊，或使非留守儿童感到失落。这一举措填补了农村留守儿童庆贺生日的空白。

尽管项目园所在地的农村已解决温饱、正奔走在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道路上，但留守儿童的生日最多是按照传统习俗“早餐一颗滚运蛋、午餐一碗长寿面、晚餐炒菜吃米饭”的形式度过，在物质匮乏已经消灭的今天，饮食上的生日庆贺方式由于缺少正式隆重的仪式和喜庆热烈的氛围，并不能带给留守儿童多少生日的快乐感和生活的幸福感。

截至2016年7月，各项目园共举办集体生日会34场（次），参加幼儿700人。集体生日会上，当月过生日的儿童一起头戴生日皇冠、坐在主宾位置上，和着全体师生为他们唱的生日歌，或吹熄烛、切蛋糕，或包饺子、包粽子，接受师生、家人的祝福，与远方父母视频连线、互道思念……主角的位置，被众人关注祝福的感觉、与父母的“见面”的喜悦……无不感动着留守儿童和他们的爷爷奶奶（监护人）。欣喜、感恩的泪水时常洒落在生日会现场。

（5）其他共育活动

各项目园还自创结合时令节日与本园本地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家园共育活动，包括亲子运动会、春游秋游、家长座谈/讨论等。

秦安县伟智幼儿园、麦积区伯阳幼儿园、武山县大风车幼儿园将集体生日会与端午节、重阳节、元旦等节日相结合，用家长参与、家园合作包粽子、饺子等形式举办集体生日会，亲子互助完成的食品分外香甜，自己参与制作的生日宴意义非凡。粽子和饺子所蕴含的“思念”“团圆”意味增强了亲子联结。

武山县桃李幼儿园利用本园宽敞的场地、农村常见材料，自制各类体育游戏器具，开发了多种富有农村民间特色、符合幼儿身心特点、具有一定探索冒险性质的游戏，缓解了留守幼儿的分离焦虑，培养了他们勇敢坚强、乐群合作、开朗自信的品格。永清二幼组织亲子春游，通过漫步赏春和游戏闹春等活动使抚养者们感受到积极陪伴孩子的快乐，同时也感受到非留守儿童的父母带给他们更大的情感支持、更有力的游戏竞争力、更安全的心理体验，唤醒了留守儿童抚养者对父母价值的认识。

武山县城关幼儿园组织开展家长座谈会、麦积区社棠幼儿园和秦安县伟智幼儿园举办家长讲座，介绍项目工作、交流家园合作事项、传递亲情教育信息，帮助留守儿童监护人和父母理解留守儿童渴望亲情的心理、理解父母陪伴子女成长的重要性。

三、从亲权角度解读家园共育对农村学前留守儿童的影响

（一）对留守儿童父母亲权意识与行使行为的影响

1.父母亲权意识觉醒，主动联系、关爱子女行为增加

通过家园共育，项目园的留守儿童父母能够认识到陪伴是自己义务，也是子女的需求，开始接受“父母是子女成长最好的陪伴者、引领者”观念，倾听并理解子女的思念之情。绝大多数父母与子女的交流增加，每周与子女联系至少1～2次，许多父母能够每天与子女视频交流，拉近了亲子间的心理距离，问询子女的生活、学习细节，分享自己的工作、生活趣事。这些关照尽管是隔着屏幕、话筒，但彰显了父母亲权意识的觉醒：父母对子女的养育职责并不是只需要赚钱、买礼物、供上学就可以完成了的，还需要在生活上予以关心、在情感上予以温暖、在精神上予以支持。而子女对于父母，有着更少的物质需求、更多的情感依赖——新衣服、新玩具都比不上父母亲切的拥抱、甜蜜的亲吻；抽象的金钱、遥远的未来，也不如父母每天牵着手接送幼儿园重要。

父母的主动联系、关怀，缓解了子女的分离焦虑，使子女的自我价值感、自信心都得以增强，性格逐渐开朗乐观，在园生活的精神状态、行为方式变得轻松愉快、自信自如。清水二幼杜老师写道：在集体生日会上，个别平时很少说话的孩子也大声和爸爸妈妈对话，还向旁边的孩子炫耀爸爸妈妈。也就在这前后几天里，我发现一部分留守儿童的情绪好了许多，改掉了平时爱单独玩耍，别的孩子做游戏时他

在一旁发呆的习惯,不再爱发脾气,随意乱扔玩具了。

2.返乡人数增加,父母回乡行使亲权,呵护子女健康成长

通过家园共育,部分留守儿童的父母逐渐返回家乡,亲自负责子女的生活起居、入园求学。2016年“六一”儿童节之前,大风车幼儿园258位留守儿童中有214位的父母返回家乡陪伴子女欢度节日,并有3对父母、9位父亲或母亲中止外出,在本地求职务工。

麦积幼儿园中班的小朋友小豪不到半岁时父母就外出务工,一年也难得团聚一次。通过亲情家书,小豪的妈妈看到了孩子的进步,体会到陪伴孩子成长的珍贵,决定于2017年春节回家后再也不外出了。得知此事,小豪兴奋地向全班小朋友宣布“我妈妈再也不走了!”当天午点进食量比平常大了一倍。

武山城关幼儿园家长座谈会上,留守儿童文韬(化名)妈妈说:孩子从生下来就跟着我,他爸爸没带过一天。孩子以前跟他爸爸没什么联系,从项目实施以来每个月都有书信往来,每个星期有3—4次电话。孩子比以前爱说话了,不那么自卑了。这段时间,他爸爸回来了,感觉孩子跟他爸爸很亲热,每天聊到很晚。他爸爸以前不喜欢和孩子玩儿,现在特别喜欢和孩子在一起……

留守儿童佳欣(化名)妈妈:经过这个项目,他爸爸回来的次数增多了,以前就不怎么管我和孩子主要管外面的事物。现在他爸爸回来了,跟孩子的感情特别好……他爸爸回来主要是因为孩子的原因,孩子跟他爸爸一天打三四个电话,叫他爸爸回来,说我想您了呀,你什么时候回来呀。(他爸爸就回来了),他爸爸对这个项目很感谢。

陆续回乡的父母,使项目园在园留守儿童数量有所降低(见表1)。

表1　部分项目园实施项目工作情况(2016.9—2017.6)

幼儿园	留守人数(学年初/学年末)	生日会(场次)	亲情家书(往/返)	绘本教学节次	返乡人数(学年初/学年末)
武山城关幼儿园	40	6	28/16	10	32
大风车幼儿园	291/243	4	52/28	16	15
百泉幼儿园	41	7	20/3	8	3
伟智幼儿园	155/132	4	155/67	9	28
莲花幼儿园	79/95	7	41/32	28	7/3
伯阳中心幼儿园	71/61	8	128/26	24	8/6
社棠中心幼儿园	25	8	18/3	20	5
总计	758/637	44	442/175	115	93/87

(二)对农村学前留守儿童子女亲权的影响

子女亲权,是指子女基于其身份,其人身、财产受父母保护教养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享有一个人的全部权利。

(1)生存权——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

(2)受保护权——不受危害自身发展影响的、被保护的权利。

(3)发展权——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

(4)参与权——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儿童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表达权)。

从“子女亲权”的角度解读上述儿童的四项基本权利,应该得出如下概念。

1)儿童的生命权、健康权、受保护权需要首先受到其父母的保护;父母是确保儿童生命权、健康权、受保护权不受侵犯的第一责任人。

2)儿童特别是低幼儿童(0—6岁)的发展权只有在父母的陪伴、照顾、引领下,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父母的陪伴、照顾、引领是确保儿童特别是低幼儿童(0—6岁)身心健康发展的首要前提。

3)儿童,哪怕是低幼儿童(0—6岁)也拥有对家庭生活中有关自己事务的表达意见权利、参与决策权利。如儿童有权要求父母陪伴自己生活、保护教养自己。即使是0—6岁的低幼儿童,他们对父母离开的哭泣、拉扯、呼唤都是对这项权利的申张,都应该得到父母和其他成人的尊重。

然而受我国“父主子从”“小孩子懂什么”等落后的亲子观、儿童观等思想影响,“子女亲权”概念并未被大众所认知和接受;加之在现实中,儿童四项基本权利的实现仅依靠“监护权”来完成,而“监护权”又是可以被转移和委托的,致使儿童要求父母亲自保

护教养自己的需求排位在改善家庭经济条件的需求之后、儿童呼吁父母陪伴的声音往往被忽略，于是“留守儿童”成为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独特现象，“留守儿童”因“留守”而出现的问题也引起了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注。

2016年2月4日，国务院以国发〔2016〕13号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意见》指出，外出务工的父母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的方式，首先是“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其次是“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当父母外出务工、与子女分离时，“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

从2015年9月份开始实施的甘肃“3－6岁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促进”项目，通过一系列活动，落实了《意见》的要求，保障了留守儿童的权益。

1. 回乡父母保障了留守儿童“子女亲权”的实现

从前文“部分项目园实施项目工作情况（2016.9－2017.6）”一表中可以看到，各园都有部分父母受项目感召，回到家乡陪伴未成年子女，结束了子女的“留守”生涯。从此这些孩子们生活在父母的保护、照料之下，孩子们的人身安全得到更有力的保护、身心健康得到更全面的呵护、生活学习得到更贴心的引领。

父母回乡，已经能带给这些3－6岁的农村儿童以全方位的保护；回乡的父母，能更好地配合幼儿园的各项工作，及时全程地参与家园共育活动，在幼儿园举办的“家长学校”中学习科学育儿知识，提升自我家庭教育能力，给予儿童更好地成长引领，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发展。

2. 外出务工父母间接实现了留守儿童“子女亲权”

外出务工父母，受项目要求，时常与留守儿童联系，或纸质书信“见字如面”，或电子书信、视频语音，少则每周三两次、多则每天一次“闻声见面”，给予留守儿童前所未有的亲情关爱，使留守儿童感受到无论父母身在何方，心是与自己在一起的；自己发生任何事情，都有父母可以依靠求助。他们的“受保护感”得以提升，自信心增长，同伴间交往时也变得开朗大方起来。

外出务工父母，见多识广，思想观念较留守老人开放，在频繁的交流中，可以就留守儿童每日发生的事情、所遇到的困惑进行指导、答疑，可以给予留守儿童更符合现代教育需求和幼儿园要求的引导教育，能够更好地教养留守儿童做最好的自己、成长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

从图1图2儿童绘制的图画亲情家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紧密的联络，弥补了空间隔离带来的情感空缺，确保儿童深切体会到父母之爱，为留守儿童孤寂的心理注入了亲情的温暖，使得孩子们的画面充满温暖的色彩、人物脸上都挂着甜蜜的微笑。



图1



图2

留守儿童心理问题产生的主要根源是与父母的分离造成的亲情缺失，那么促进其心理健康就必须要增进亲子间的交流互动，通过项目工作，把淡薄稀疏的亲情增稠添密。本项目研究证实，家园共育在增进亲子交流频率和情感指数方面大有可为、所为大有成效。

留守现象之所以出现，有一部分原因是父母亲权意识的淡薄和行使行为缺乏造成的。本项目研究证实，家园共育，提高了父母回乡探视子女的频次，留乡守护子女成长的人数也逐年增加，转变了留守儿童父母的亲权意识和行使行为，保护了留守儿童“子女亲权”的实现。

历经三年的项目即将结束，我们发现一些因素制约着家园共育促进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工作的开

展，如外出务工人员流动性大、过于依赖现代化电子通讯手段，留守儿童发出的纸质亲情家书，要么无法寄达，要么得不到回复，阻碍了留守儿童从“纸短情长”“言轻意重”中体会亲情；而使用电子通讯方式表达亲情，对于情感内向、拙于表达的甘肃农村亲子双方，有些深厚的情感、细腻的心思、深切的嘱托是难以言表的，阻碍了亲情的流动。

在未来的实践与研究中，希望有关“亲权”的法律更加完善，“父母亲权”和“子女亲权”都能得到对等的尊重与保护，父母自觉行使“父母亲权”，肩负起“生而育之”“养而教之”的职责；子女顺利享受“子女亲权”，平安无忧地在父母的陪伴呵护下长大。希望对农村青壮年的文化教育不止步于扫除文盲，而大力加强家庭教育、科学育儿的教育普及，促使更多的农村父母具备更加合格乃至完善的保护、教养子女的能力。以期彻底结束“留守家庭”“妻离子散”的分裂状态，确保“留守儿童”的“生存权、发展观、受保护权”都在父母的保护下得以实现，而不分离无留守的实现，还是要取决于未成年子女在此问题上的“参与权”的行使。

［注　释］

① 赵琳. 亲权行使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11.
束安娜. 亲权研究[D]. 南昌：华东交通大学，2010.
汪洋. 未成年子女亲权问题探讨[J]. 法制与社会，2013(3)：240－241.

② 程娟. 触目惊心！这么多孩子竟被父母活活打死！商洛家长必看！[DB/OL]http://shangluo.hsw.cn/system/2016/0418/14392.shtml? from＝toutiao.（2016－04－18/2018－02－15）

③ 李靖辉. 农村小学留守儿童学校适应问题及对策——以吉林省汪清县东光小学为例[J]. 现代教育科学，2014(12)：78－80.
李新征，张晓丽，胡乃宝等. 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事件及其影响因素调查研究[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7(11)：848－850.
郭建花，阎香娟，翟俊霞等. 河北农村≤5岁留守儿童两周患病率及影响因素[J]. 中国公共卫生，2017（9）：1324－1326
周佳. 留守儿童社会联结的多重断裂与积极建构[J]. 中国教育学刊，2017(11)：24－27.

④ 佚名. 留守儿童和母亲分离，哭嚎：你们不能这样对我！www.xinhuanet.com/photo/2016－02－17/c_128725502.htm（2016－02－17/2018－03－03）

［参考文献］

[1] 邹瑜. 法学大辞典[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2

[2] 于欣欣. 亲权法律制度研究[D]. 乌鲁木齐：新疆师范大学，2016.

[3] 雍腾腾. 论我国亲权制度的保护[J]. 法制博览，2016(6)：66－68.

[4] 王美琳. 亲权履行缺失与滥用的成因及对策[J]. 法制与社会，2013(1)：245，246.

[5] 王静. 幼儿园亲子活动中的家长角色定位[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6，32(1)：12－14.

［责任编辑　王亚婷］

（上接第52页）

[10] Rogoff，B. the cultural nature of human development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3：51.

[11] 贺琳霞. 农村地区家园合作问题及对策——基于人类发展文化本质论视角[J].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学报，2017(1)：133－137.

[12] 贺琳霞，田方. 农村地区家园合作形式的纵向研究——以西部S省为例[J]. 教育导刊，2017(2下)：65－66.

[13] 陕西省教育厅编，陕西教育统计年鉴(2009)[G]. 三秦出版社，394，

[14] 陕西省教育厅编，陕西教育统计年鉴(2010)[G]. 三秦出版社，330.

[15] 罗仁福，赵启然，何敏，刘承芳，张林秀. 贫困农村学前教育现状调查[J]. 学前教育研究，2009(1)：7－11.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意见(2010－12－22)[2018－04－11][EB/OL]. http://www.snedu.gov.cn/jynews/yygzhy/201012/22/8998.html20150302.

[17] 严仲连，何静. 我国农村学前教育政策的实施现状与执行策略[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196－200.

[18] 张彦刚. S省计划三年建成1105所幼儿园增1.6万名教师[N]. 三秦都市报，2012－10－31.

[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农村基层人才队伍振兴计划的通知[EB/OL].（2011－11－01）[2018－04－11]. http://guoqing.china.com.cn/gbbg/2011－11/01/content_23785655.htm.

[20] Morrow，R. D. The challenge of southeast Asian parental involvement[J]. principal，1991(70)：20－22.

[21] 陶行知. 陶行知名篇精选(教师版)[M]. 方明，编.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56.

[22] 朱家雄，王峰. 提倡幼儿园为本位的教学研究[J]. 学前教育研究，2005(3)：35－37.

［责任编辑　张雁影］